

发包人（甲方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菜园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全称）：三门峡市嘉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陕州区菜园乡西凡村农机农资服务中心项目-农业机械设备采购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菜园乡西凡村

工程内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项目的承包额为人民币

（大写：伍拾柒万零叁佰圆整）（小写：570300.00元）。

三、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5年6月20日

竣工期限：2025年9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项目经理：李红良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工程量清单
-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材料供应

1、乙方负责施工材料的采购。

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进场前，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十、工程款结算

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 80%，工程决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余 3%的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经验收付清质保金，质保金不计息。

十一、双方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负责施工阶段的现场整体管理。

2、负责工程项目质量并按期完工，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

3、本工程由乙方全面组织施工，不得整体转包或分项分包，施工过程中不得无理要求进行签证变更，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建筑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施工，并承担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安全责任。

二、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办理施工前所有的审批手续，保证乙方的施工合法性，否则引起的损害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2、甲乙双方在工程实施之前指定专人作为代表，负责交换、协调、

处理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宜，以求问题的迅速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工程款，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以免影响工程进度，否则按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完工，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不可抗力意外任何理由延误工期，每延误工期一天，乙方按 500/天向甲方进行违约赔款。

十三、价格调整

施工期间，若主材价格涨幅 $\geq$ 预算价的 10%时，可根据市场价格调整主材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

十四、其他事项

1、其他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杜静

2025 年 6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红良

2025 年 6 月 20 日

农业机械设备采购清单



机械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台/个)	单价 (元)	金额 (元)	其他
东方红牌拖拉机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LX1604 (G4)	1			
东方红牌拖拉机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LN2004(G4)	1			
圣和旋耕机			1			
五征三轮车			1			
明宇装载机			1			
龙丰牌液压翻转犁			1			
合计			6		570300	
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零叁佰圆整					

